

【西屯國安一期好宅 | 創業戶考核須知】

1141001 版

壹、目的：為妥善運用公共資源提供有創業需求者，及整體國安好宅創業聚落運作順暢，並使創業戶得到公平之評核，特定本考核須知以茲遵循。

貳、受考核對象：入住西屯國安一期好宅創業聚落滿 3 個月以上之創業戶。

參、考核指標及說明：一年考核審查一次，通過分數如下述說明。

一、達 70 分，本處將提修正意見，請申請人於 14 個日曆天內，提送修正後之成果報告書。

二、未達 70 分即未通過，本處依據契約第十一條之一：乙方入住後每年考核 1 次，考核未通過者，甲方得終止本契約，乙方應於甲方所限期日前搬離。

肆、評分項目如下表：

項次	指標項目	檢核內容	檢核文件	配分
1	創業提案執行度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與創業提案符合度● 商業模式及營運狀況穩定性	成果報告書 (含月報表)	30
2	店面空間使用度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店面/櫥窗佈置完整度● 空間使用及預計營業時段達成率	成果報告書 (含月報表)	30
3	整體計畫配合度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共識營、聚落會議、課程及諮詢出席率 (原則上以本人出席為主，特殊狀況可由代理人出席)● 共好活動參與及執行狀況● 整體計畫其他配合事項	由執行團隊提供清單列表	25
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出席年度考核審查進行簡報說明	是否出席審查	15
4	加分項目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參與主辦單位或社宅進駐單位舉辦之活動 (場域包含西屯國安好宅與其它社宅)，詳見成果報告書三之二項。最高以 5 分為限。	成果報告書	請見左方說明

* 主辦單位得調整並重新公告工作計畫、成果報告及考核指標內容及配分佔比等。